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院總第 660 號 委員提案第 131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蔡其昌、邱志偉、張嘉郡等 40 人，有鑒於教育部編列我國中、小學教育經費預算相當有限，又現行學校用電優惠措施，因不具法源依據恐被取消，不僅影響既有之教育經費計畫分配，並加重學校費用支出負擔，更加深城鄉教育環境明顯差距。且若校方為節省學童用電量以減少經費支出，將減少學童用電開燈時間，學生受教權益及求學環境健康安全嚴重遭受損害。爰提出「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案」，將中小學用電優惠政策入法，俾利學生教育環境與求學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審查該年度台電預算，經委員提案決議，因學校享有用電優惠，無任何法源依據，因此要求台電取消學校用電優惠。但學校教育支出經費龐大，為提升學生教學環境，經常出現入不敷出情形，一旦取消學校用電優惠，無疑增加教育支出費用，恐影響學校教育環境與學生受教環境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，98 年度各級學校電費減收金額約 9.56 億元，其中國民中小學約 9 億元。再根據教育部編列國民中小學預算經費，人事經費約佔總金額 83%，其他業務費用及設備費僅 17%。倘若取消學校用電優惠，將大幅增加學校經費支出。尤其我國教育環境城鄉差距愈漸顯著，此舉恐加深城鄉教育環境之差距，且若校方為節省用電費用，進而減少或限制學生開燈用電時間，影響學生教學環境健康與安全。
- 三、爰此，為維護學生教育環境之完善，同時顧及能源節省目標，本席特提出「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案」，將國民中小學、高級中學各公私立學校，比照公用電事業納入用電優惠對象，且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，但不低於普通電價之一半為準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盧秀燕	蔡其昌	邱志偉	張嘉郡	
連署人：	曾巨威	吳秉叡	吳育仁	江惠貞	賴士葆
	李桐豪	顏清標	陳學聖	蔡正元	林德福
	蘇清泉	何欣純	潘維剛	王惠美	林明溱
	陳鎮湘	林鴻池	姚文智	楊應雄	廖國棟
	翁重鈞	楊 曜	詹凱臣	陳根德	林佳龍
	許忠信	魏明谷	廖正井	吳宜臻	陳歐珀
	陳碧涵	林正二	蔡錦隆	鄭天財	呂玉玲
	羅明才				

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、電車、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，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，但不低於普通電價之一半為準。</p> <p>前項收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、電車、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，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，但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。</p> <p>前項收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學校教育支出經費龐大，為提升學生教學環境，經常出現入不敷出情形，一旦取消學校用電優惠，無疑增加教育支出費用，恐影響學校教育環境與學生受教環境。尤其我國教育環境城鄉差距愈漸顯著，此舉恐加深城鄉教育環境之差距，且若校方為節省用電費用，進而減少或限制學生開燈用電時間，影響學生教學環境健康與安全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